

危疾安護保障計劃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

優惠詳情



於推廣期內成功投保危疾安護保障計劃，
可享高達**12.5%**首年保費折扣！

保險計劃	保費繳付模式	首年年繳保費 (不連保費徵費)	首年保費折扣
危疾安護保障計劃	年繳	8,000港元以下/ 1,000美元以下	8.0%
		8,000港元或以上/ 1,000美元或以上	12.5%

堅守承諾・終身相伴

條款及細則：

1. 此首年保費折扣優惠（「本優惠」）之推廣期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，包括首尾兩天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本優惠只適用於經由中國人壽保險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「中國人壽（海外）」）的代理人渠道遞交之投保申請。
3. 本優惠只適用於投保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的「危疾安護保障計劃」（「本計劃」），並須符合以下要求：
 - (a)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遞交完整要保書及首期保費；
 - (b) 要保書的簽署日期必須為推廣期內；及
 - (c) 必須以年繳模式繳付保費。
4. 本優惠以每份保單計算，即使保單持有人投保多於一份本計劃的保單，每份保單均可享有本優惠。
5. 本優惠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標準保費。
6. 本優惠不適用於任何保費徵費、額外保費及附加保障保費。
7.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承保，並受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。本宣傳品應與本計劃之產品小冊子一併閱讀。有關本計劃之產品詳情及風險，請參閱由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發出的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條款之條款及細則。有關本計劃的一切內容，概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8. 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有權隨時更改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、停止或取消本優惠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中國人壽（海外）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9. 除中國人壽（海外）及保單持有人外，並無其他人士及團體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0. 保單持有人於參加本優惠之同時，即表示已閱讀及接受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。
11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2.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，並只在香港派發，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（海外）的任何產品。

重要資料

以上資料只供參考。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、細則及除外責任，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。

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，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。

中國人壽保險（海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）